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4〕139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建军电动车配件商店

2024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王中街（沽玉路）的玉田县鸦鸿桥建军电动车配件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待售的1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经其改装后，与产品合格证上标注的参数不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性改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5月11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王中街（沽玉路）村经营电动三轮车以及电动自行车。2024年6月初当事人从天津电动车批发市场以920元的价格购进1辆电动自行车。当事人为了提高售价将蓄电池由原来的48V加装到60V，与该型号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标注的蓄电池参数不符，于2024年6月24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4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王中街（沽玉路）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性改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事实。

4、2024年6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证明了产品电池参数。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1日告知当事人。在

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三）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部件。”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性改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48.4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